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 19 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針對各委員所提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老福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老人福利相關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達由衷敬意與感激。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老福法提案修正共計 19 案，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第一章總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並新增第 7 條之 1 (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許智傑委員等 16 人、盧嘉辰委員等 26 人、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 有關將「延緩失能」納為立法目的，同時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本法主管機關業務權責，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增訂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乙節：

考量現行條文業納入維護老人整體之尊嚴與健康，具積極促進健康、延緩老人失能之內涵，

立法意旨已臻完備，建議維持原條文。另查老人福利法之主管機關權責由本部承接辦理，惟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及社政單位並未整合，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建議維持原條文。至修正「計畫及住宅主管機關」及「金融、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並建議增列教育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及勞工等主管機關之主管內容，以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涉及其他部會權責事項，宜由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意見。

二、第二章經濟安全部分，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 15 條，並新增第 12 條之 1（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及王育敏委員等 22 人），有關增列「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助」等各項津貼補助項目，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財產信託等財產安全措施，另明定主管機關於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聲請必要處分及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等業務，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審核所需資料之協助義務，並將「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涵蓋失能及失智症長輩為對象乙節：

委員建議增列「生活補助」之定義未明，又考量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仍以現行生活津貼發給方式輔以其他如長期照顧各項服務等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做為老人經濟安全之保障，爰建議維持原

條文。有關主管機關於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期間聲請必要處分，以及為辦理本法各項現金給付等業務，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審核所需資料之協助義務，為積極保障老人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另將「失能程度」修改為「需照顧程度」部分，查現行以「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 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s 為失能評估指標，倘改以「需照顧程度」作為區別，仍需考量評估工具運用疑慮，建議維持「失能」用字。

三、第三章服務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11 條至 21 條、第 23 條、第 29 條、第 31 條至 33 條，並新增第 23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蔣乃辛委員等 27 人、陳素月委員等 27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許智傑委員等 32 人、賴士葆委員等 22 人、潘孟安委員等 21 人及謝國樑委員等 21 人），有關增列「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預防性服務」、「居家消防安全檢測與諮詢」及「補助老人裝置假牙」等服務措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協助與政府結合辦理法定福利服務項目之非營利組織朝向社會企業方向發展乙節：

考量失智症團體家屋尚在發展階段，本部積極推廣服務理念及模式，致力擴大全國增設失智症團體家屋後，屆時再行研議納入老福法應辦事

項，督導地方政府全面推動。另增列「預防性服務」係為延緩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情形之預防性措施，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法)業將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納入規定，本部刻正積極研訂相關子法及全面通盤檢討現行老福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規定，為臻周延，建請納入配套法規修正案併同通盤檢討。至其他相關服務措施因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尚須通盤審慎評估。另有關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乙節，現行法規已有規範政府得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老人各式服務及照顧，且實務運作已可達到協助民間資源發展之效果，爰不建議新增條文。至促進高齡者就業、老人住宅及消防安全議題，案涉勞動部及內政部權責，宜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表示意見。

- 四、第四章福利機構部分，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36 條，並新增第 34 條之 1 (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顏寬恒委員等 21 人)，有關增列「服務機構」類型，將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將閒置公共設施作為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乙節：

前於 96 年修正老福法時，考量該機構之服務內容皆已併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項目，且實務

上並無經許可立案之服務機構，爰予以刪除，惟考量長照服務法業已公布，並將長照服務納入規範，本部已積極進行相關子法研訂及現行法規配套修法工作，建請納入相關配套法規修正案併同通盤檢討，以臻周延。另查老人福利機構規模等事項涉及建管、消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責，不宜由主管機關單獨認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至閒置空間使用部分，現有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及床位供給尚稱足夠，另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續盤點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依實務需求，本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結合民間資源提供老人各式服務及照顧，爰建議條文不予新增。

五、第五章保護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41 條至 43 條、第 49 條、第 51 條至 52 條，並新增第 41 條之 1、41 條之 2、42 條之 1、42 條之 2、52 之 1 條（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黃志雄委員等 16 人、陳委員歐珀等 20 人、李俊佖委員等 21 人及楊玉欣委員等 29 人），有關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調整條次，並對任何人不得對老人施以之行為，將施虐之行為人納入「配偶」，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與戶政及警政機關配合，及時給予協助。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老人保護之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乙

節：

查為保障老人生命安全，老福法現行條文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另依老福法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上開行為人處以罰鍰，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爰老人保護範圍於現行法令已有明確之行為對象與規範，復依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老人配偶間虐待已納入保護範圍，且適用範圍擴及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等，保障範圍更廣，爰建議維持原條文。至有關委員建議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乙節，該修正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3 年 6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41 號令公布。本部業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訂上開辦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2 月 24 日發布。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村(里)辦公室、檢察、警政機關配合及協助乙節，亦涉及內政部、法務部權責，宜請內政部、法務部表示意見。又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由地方政府先行支付乙節，涉及扶養義務制度及整體財政經費，允宜審慎通盤評估。

六、第六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51 條至

52 條，並新增第 52 之 1 條(陳節如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李俊俛委員等 21 人及楊玉欣委員等 29 人)，有關增列公告機構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修正第 51 條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第 52 條併入第 51 條，並增訂違反第 43 條通報義務之人及第 25 條罰則乙節：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或行政處分相關資訊之公開，現行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另增訂老人扶養人及實際照顧之人如違法皆應受家庭教育之處分，如未參加者應受連續罰乙節，按進行老人保護工作時，需考量個案多元化樣態及實際需求，協助個案與案家解決問題，如採連續罰鍰之處分，對恢復該家庭之照顧功能並無實益，考量原立法邏輯，爰建議維持原條文。再查第 52 條家庭教育及輔導係為對第 51 條違法情節嚴重之行為人之適用，考量原立法邏輯，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有關老人保護工作之介入，除須考量老人的安全，亦必須兼顧尊重老人做決定的權利，倘增列責任通報之罰則，恐造成第一線執行人員為免除罰責之強制壓力，未能顧及老人意願，反成為對老人的另一種壓迫，爰建議不予增列。至增訂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之罰則，可能影響民營單位提供老人半價優惠及民間接受委託經營之意願，反而有礙老人使用該

等設施之機會，建議不予增列。

## 貳、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老人福利業務的關心，因應長照服務法公告，更需要通盤檢討老福法，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